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200000003987783 號、1200000004437743 號及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200000003987783 號及 1200000004437743 號催繳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分別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28 日 19 時 11 分、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17 分及 8 月 19 日 17 時 11 分停放在本市○○大

道 -○○○路行一機車平面停車場（下稱○○機車停車場）及本市○○○路-○○路○○街 A 路邊機車停車格（下稱○○街 A 機車停車格）（4 月 28 日及 5 月 13 日停放在○○機車停車場，

8 月 19 日停放在○○街 A 機車停車格），乃由收費管理員分別開立 C42881521911376 號、C513

81521017091 號及 C81980291711330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載明系爭機車應繳停車費各為新臺幣（下同）20 元。因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分別掣發 120000000398783 號、1200000004437743 號及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5 日及 10 月 1 日前繳納 3 次停車費各 20 元及工本費各 50 元，共計 210 元。該催

繳通知書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5 日、6 月 8 日及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24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經本府法務局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電話向訴願代理人○○○確認，經訴願代理人表示係對 1200000003987783 號、1200000004437743 號及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提起訴願，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貳、關於 1200000003987783 號及 1200000004437743 號催繳通知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節略)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人\	\	
居住地\	\	
嘉義縣		五日

二、查原處分機關 1200000003987783 號及 1200000004437743 號催繳通知單係分別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

(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路○○巷○○號) 寄送，其中 1200000003987783 號催繳通知單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寄存於訴願人戶籍地之○○郵局，並作成兩份送達通知書，1 份黏貼於該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另 1200000004437743 號催繳通知單於 101 年 6 月 8 日由訴願人父親○○○簽名

收

受，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另前揭 2 件催繳通知單繳費須知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嘉義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訴願人若對該 2 件催繳通知單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應分別為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及 7 月 13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9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

分機關收文章戳訴願書正本附卷可稽。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此部分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部分：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二、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週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事宜，特訂定本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 3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範圍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之公有收費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第 5 條規定：「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63989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萬華區○○街（○○○路至○○路）……等路段之路邊機車停車格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自 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零時起納入收費管理。……公告事項：一、收費路段：○○街（○○○路至○○路）……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已種計次費率，每次 20 元（隔日另計）。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四、實施日期：9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零時起。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

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停放機車處並未收到繳費通知單，並不是不繳停車費。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地點停車，經收費管理員開立 C81980291711330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繳停車費 20 元。嗣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停車費，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掣發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20 元，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有原處分機關停車通知單號 C81980291711330 開單及加簽明細表、停車費查詢作業、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及 1200000007500604 號催繳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停車繳費通知單，不是不繳停車費云云。按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之收費及管理內容對外公告後即生效力。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等方式代替送達。查本停車收費事件之○○街 A 機車停車格實施收費管理前，原處分機關業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停

三字第 09639896000 號公告該停車場自 96 年 11 月 27 日零時起納入收費管理，完成法定程

序。本件訴願人既有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街 A 機車停車格之事實，即負有依限繳納停車費之義務，此項義務之發生係基於停車之事實，並不因收費管理員於巡場時開立之停車繳費通知單是否簽發及送達而受影響；是訴願人縱然未接獲停車繳費通知單，亦應主動洽詢繳費內容並依規定繳費。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 300 元罰鍰。本府依前開規定為辦理停車費催繳及收取必要工本費，訂定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依該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本市停車場停車，應於繳費期限內繳納停車費；逾期未繳納者，執行機關應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限期於 7 日內補繳，每件通知並向汽車駕駛人收取必要之工本費 50 元。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掣發停車費催繳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 20 元，並收取工本費 50 元，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